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簡紋濱副研發長代理)、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荊宇泰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物科技科學院王雲銘代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倪貴榮代理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呂紹榕同學

請 假：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主任、客家文化學院張玉佩代理院長、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

列 席：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

記 錄：駱巧玲

壹、頒獎

致贈卸任主管紀念獎牌：致送 108 年 2 月 1 日卸任主管：環保安全中心葉弘德主任、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英語教學研究所鄭維容所長。

貳、主席報告

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人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一）跨域學程：

1. 已公布 108 學年跨域學程申請時程，預定 108 年 3 月 7 日辦理申請跨域學程全校說明會，並同時邀請新學程共同參與宣傳，讓學生了解詳細課程規劃，提高學生申請率。
2. 3 月 11 日-4 月 26 日開放申請收件，並經審核後於 5.31 前公布審查結果，申請資訊已公布於教發中心官網及粉絲專頁，提供學生充裕時間準備申請文件。

（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107-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審查會議訂於 1 月 24 日辦理，本次共邀請 3 位校內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審查，預計於 1 月 31 日前統一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

告通過名單。

- (三) 學生學習工作坊: 預定於3月6日舉辦學生學習工作坊「用時間管理術理出精彩生活」, 邀請時間管理師張永錫老師, 分享如何規劃大學生涯以達成未來所期望的模樣。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論文品質,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增訂 **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及博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比對結果須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圖書館購有「Turnitin 論文線上比對系統」供校內師生做論文原創性比對, 學生登入New E3後即可使用之, 相關通知及使用手冊業已EMAIL各系所同仁轉知學生知照。

三、學生事務處報告

- (一) 108年己亥梅竹賽共經過四次梅竹諮議會議, 兩校在選手資格認定上, 各有不同見解, 最終, 於108年1月14日己亥梅竹第三次臨時諮議會議, 雙方協議後共同宣布「己亥梅竹賽全面不計點, 全面採取友誼賽」; 目前梅竹籌備委員正在協調友誼賽賽程。
- (二) 寒假春節期間校園安全維護
 - 1. 軍訓室透過交通安全講座體驗活動、營隊活動安全檢核、校園公告、電子郵件提醒等方式, 加強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並請各單位共同協助, 各館舍、實驗室、營隊活動預設聯絡人保持電話暢通, 俾春節值勤人員必要聯繫使用, 共同維護假期安全。
 - 2. 學生寒假營隊共計15個社團及系學會營隊, 其中11個團隊申請入住宿舍, 107年11月26日已召開營隊審查說明會, 宣導營隊活動設計符合安全、音量自主檢測管制、租用車輛的安全、校外使用明火安全等。所有活動將於1月31日全部結束離校。
- (三) 宿舍動態
 - 1. 辦理108學年宿舍優先申請作業, 申請人數統計如下: 本國生54人、僑生184人、陸生102人總計340人。
 - 2. 女二舍無障礙電梯更新案業已於108年1月15日進行工地會議, 原台灣上利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電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至108年4月30日止終止合約, 新訂製電梯於廠房製作, 預計於108年4月中旬入校進行舊機拆除與安裝工程。
 - 3. 研三舍北棟交誼廳公共空間活化裝修工程於108年1月15日完成驗收。持續追蹤研三舍土木結構漏水、積水、水管組塞、燈具不良...等相關缺失, 並由營繕組協助督導廠商改善。
- (四) 「2019 Open House 企業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將於3月10日(日)10:00~16:00舉辦, 地點分布本校綜合一館B1停車場、管理二館旁停車場與綜一館往環校道路步道等, 企業機構、文創新創等攤位超過270攤, 規模盛大, 承辦單位就輔組於2月21日召集相關單位就場地、設施、交通等各層面先行溝通協調, 俾利活動順利舉辦。
- (五) 2019年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 經各學院推薦、校長圈選, 薦送人文社會學院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莊勝傑同學代表本校參加選拔, 預計5月份公布獲獎名單。
- (六) 107學年上學期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馬戲團逃脫大作戰: 厭世代動物的自由之旅」已全數執行完畢, 共辦理17場次活動, 總計4,010人次參與, 總平均滿意度4.41分。

四、總務處報告

(一) 重大工程報告

1.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本案廠商已完成初驗複驗，目前辦理變更設計檢討中。另室內裝修部分，2、3 樓室內裝修工程部分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11 月 29 日初驗複驗完成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變更議價完成，預計 1 月 29 日驗收；4、5 及 10 樓空間裝修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開工，目前依使用單位建議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2.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本案於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第 3 次變更議價，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結算資料修正檢討並準備驗收作業中。

(二) 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1. 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空間整修工程：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函復同意本校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目前辦理統包工程先期公開徵求專案管理廠商之需求書製作及招標簽辦作業中。
2. 活動中心多功能表演教室整修統包工程：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定細部設計及工程明細表，並於 11 月 5 日開工，12 月 28 日完工，108 年 1 月 4 日竣工查驗，1 月 22 日驗收，目前已開放使用。

(三) 多元支付手機掃碼 (QRCode) 付款機制建置：為配合時代潮流及進一步提升本校行動支付工具的普及性及便利性，本處除自 100 年起導入悠遊卡繳納校內行政規費，並於 107 年 8 月配合悠遊卡公司之資安升級，將悠遊卡刷卡機升級為平版觸控式之二代機，目前全校共有 8 處 (含體育室各運動場館、駐警隊、註冊組及自動繳費機等) 放置悠遊卡扣款機共計 17 台。另在資訊中心的大力協助下，本處業於日前完成手機掃碼 (QRCode) 付款機制之建置，第一階段先開放街口、橘子支及支付寶掃碼支付，其中本校研三舍的電力卡以手機掃碼付款儲值為全國首例，並將於下學期開學率先正式上線，後續可將此機制陸續推廣至校內其他行政單位。此舉除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外，校內師生即毋須再因為繳費而來回奔波業務單位與出納組間。

(四) 財管系統教育訓練：為加強全校各單位長官及同仁對本系統操作熟悉度，將於 108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下午各舉辦一場財管系統教育訓練，每場全程參與者核與學習時數 2 小時，報名網址：<https://goo.gl/vVifDa>。詳情請見保管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五) 107 年辦理各單位採購案件統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各單位採購案，辦理採購案件量為 1,812 件，請購金額為 11 億 7716 萬 7541 元，其中小額採購案件數 961 件 (金額 1 億 7741 萬 4042 元)，未達 100 萬元案件數 653 件 (金額 3 億 3,109 萬 8,985 元)，100 萬元以上案件數 198 件 (金額 6 億 6,865 萬 4,514 元)；相較 106 年全年採購案件量有大幅度增加情形 (1,664 件，請購金額 9 億 5,342 萬 8,556 元)。

(六) 108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交通車行駛公告宣導

1. 108 年春節期間，光復校區南大門自 108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6 時止，共關閉 4 日。
2. 門禁管制期間，車輛請繞道行駛，請由光復校區北大門進出。
3. 為維護校園安全，門禁管制期間，僅限貼有本校當年度有效期限內之停車證車輛進出，其餘車輛禁止進入。
4. 春節期間請各單位同仁加強門禁管制，應注意各類電器、電腦週邊設備、門窗及辦公桌鎖有無拔除電源或上鎖，除特殊情況外，辦公場所不宜留宿。

主席裁示：春節期間開放讓民眾進校園，期間請總務處協助車輛門禁開放、安全巡視事宜及校園環境清潔維護。

五、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 獎項徵求訊息：

1.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工程獎章」評選作業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與下載。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8 年 3 月 7 日前提供研發企劃組函送。
2.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與下載。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8 年 3 月 7 日前提供研發企劃組函送。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學術著作獎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辦法及申請書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與下載。請各院級單位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前提供研發企劃組函送。
4. 「第八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本獎項採自行申請制，相關作業要點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查詢。

(二) 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自然司 108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完整計畫書受理申請：本案為提升國內奈米科技的研發能量，鼓勵學者從科學的發現進入創新應用研究，技術發展成熟度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以產生原創性的奈米材料、元件與技術，滿足國內社會在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此計畫聚焦在「奈米生技醫療」、「奈米能源與環境」、「奈米電子光電」、「奈米機械檢測與機械」，及與該 4 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以因應未來臺灣社會環境的演變及產業發展的轉型等種種挑戰。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2 月 21 日止，計畫徵求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2. 科技部 108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受理申請：本案為提昇國內新穎材料設計，如量子材料開發、單晶合成與磊晶成長以及相關學術研究、強化元件製作之

研發品質及競爭力與促進國內基礎科學研究。並期部分關鍵性材料研發可以達到國際間領先地位，更能密切與產業應用接軌，為前瞻科技產業尋找新的契機，開創國內科技研究的長期經濟價值。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徵求公告請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3. 科技部 108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本案為響應政府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增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提升國內科技研究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此計畫著重具性別意識之研究，利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在研究過程中，納入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分析視角，檢視科技領域現有觀點及內涵，提出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的研究。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2 月 13 日止，計畫徵求公告請至科技部網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4. 科技部 108 年度「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受理申請：針對我國女性於 STEM 領域之學習及參與現況，提出促進措施與活動或出版設計，以提升女性學習科學之興趣，並促進女性參與科學及從事科學工作，必須包含以下其中一項內容之規劃：(1)擺脫科技/科學與工程中的性別刻板印象；(2)建立女性學習科學楷模/女科技人典範；(3)建構 STEM 領域中的女性圖像。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2 月 13 日止，計畫徵求書請至科技部網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5. 科技部 108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受理申請：本案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之主題研討座談會，以期逐步為學界累積卓越專書與經典著作。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2 月 19 日止，計畫試辦方案請至科技部網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6. 科技部 108 年度「研發台灣銜蟻(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本案旨在研發能協助解決台灣銜蟻(俗稱小黑蚊)危害問題之應用研究。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計畫徵求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查詢下載。
7. 科技部「2019 年臺菲雙邊研究(JRP)擴充加值(add-on)計畫」受理申請：依科技部與菲律賓科技部(DOST)依 2018 年第六屆臺菲部長級科技會議決議，受理申請 2019 年合作計畫，以加強臺菲雙邊合作及鼓勵雙邊學者交流。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8.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辦理之 2019 年「臺德青年暑期營」及「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2019 年秋季班」受理申請：此 2 案旨為鼓勵年輕學者參與學術交流、兼扮學術大使角色並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促進臺德學術交流。校內截止日期均為 108 年 2 月 11 日，注意事項請詳參函文及申請說明，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國合業務公告」查詢下載。
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1(PISA 2021)計畫」國家調查執行團隊徵選：本案為教育部為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辦之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2021，特公開徵求國內調查執行團隊。邀請具執行大型教育評比調查實務經驗與研究專業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以同

校、跨校等方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計畫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2 月 13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及徵求說明書等文件，相關資料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10.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徵件須知」：本案為協助大學校院進行實驗教學，建立教師社群及新工程教育模式，培養具獨創思維與新技能、兼顧基礎知識與跨領域能力、勇於嘗試、開創新議題，並能透過團隊合作解決實際問題的優秀工程人才。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2 月 26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及徵件須知等相關文件並可至教育部網站查詢下載。

11. 108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徵件須知」：本案為鼓勵大專校院強化設計思考與創新相關課程基礎，協助教師規劃及推動跨領域教學，孕育校園創新的潛能。以重點產業為設計思考苗圃計畫範疇，透過雙教師跨域合作教學，針對實務問題培養學生實作解決方案，具備設計思考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經驗及能力，培育能解決產業問題的跨域設計人才。校內截止日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及徵件須知。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書格式)，可於教育部網站查詢下載。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NCTU | 美國 | 北德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已於 2019/01/09 到期) [續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另附件 1, p.1-p.7) | 1. 該校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北部登頓市，是一座大規模州立綜合大學。兩校於 2014/01/10 開始合作，簽署校級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合約書，早期曾有本校學生至該校交換。 2. 該校主動來信，提議兩校續簽交換學生合約，本校為爭取本校學生前往美國交換機會，同意延長合約，以拓展學生交流。 | 5 年 |

(二) 重要外賓(1/14-1/25)

| 日期 | 學校/機構 | 職稱 | 姓名 | 摘要 |
|------|---|-----|---------------------|---|
| 1/14 | 莫斯科科技大學 Federal State Budge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MIREA – Russian | 國際長 | Nadezhda Milovanova | 該校由國際長率領化學系教授 2 名、光電系教授 1 名、教育行政部門主任暨專員 2 名，一行共計 6 人至本校洽談學術交流合作事宜。雙方相互介紹學校概 |

| 日期 | 學校/機構 | 職稱 | 姓名 | 摘要 |
|------|--|------|----------------------------|--|
| |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 | | 況，並就彼此研究領域進行意見交流。 |
| 1/16 |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 校友 | Mr. Peter Young | 該校校友楊良棟先生與榮譽教授賀端華教授至本校與國際處、生科院及電機學院生醫所代表會面，該校提議由本校設計暑期課程，由該校選送 10-20 位學生來校研習，相關細節將與該校進一步研議。 |
| 1/16 | 賽班哲大學 Sabanci University | 校長 | Prof. Dr. Yusuf Leblebici | 桃園市顧問蕭學文博士引薦土耳其賽班哲大學校長、校長顧問、以及新創公司 YITAL Mikrolektronik Corp. CEO 來訪本校與電子系、材料系及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代表進行研究交流，並提出未來與我校合作雙聯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
| 1/24 | 九州大學 Kyushu University | 校長顧問 | Prof. Dr. Masahiro Okamoto | 該校 2 位教授代表共創學部 (School of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and Innovation) 至本校與理學院及語言中心洽談未來合作交換學生計畫等細節資訊。 |

(三)受惠於本校 AEARU「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正式會員校身分，香港科技大學與東京工業大學本年度合辦暑期營隊(Summer Institute for Extended Flipped Education)，提供 AEARU 會員校特別席次，每校可選送 2 名大學生出席。參與學生除可與東亞地區 18 所頂尖大學學生共同學習與激盪外，香港科技大學更提供免學費、免住宿費等特別優惠予本校獲選之大學生。機會難得，歡迎各學院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與校內甄選。詳情請洽國際處官網：<https://oia.nctu.edu.tw/announcement/external-activities/4357/>。

AEARU 會員校名單：

| 臺灣 | 日本 | 香港 | 韓國 | 大陸地區 |
|----------------------------|--|--------|---------------------------------|--|
|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 京都大學 大阪大學 東北大學 東京工業大學 東京大學 筑波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韓國科學院 浦項工科大学 首爾大學 延世大學 | 復旦大學 南京大學 北京大學 清華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

(四)108 學年度第 1 梯次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計畫計有 211 人申請，依志願分發後共 198 人取得出國交換資格，後續將依分發結果，將學生申請文件送請姐妹校審查是否接受交換。

七、秘書室報告

關於 108 年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核定及績效工作酬勞年度預算金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一、學校人員人事費：(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於前述規定下，本校辦理績效工作酬勞訂有年度預算金額；另教育部近年查核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之意見表示，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述規定之人事費比率偏高，宜注意控管人事成本。
- (三) 上開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人事費內容如下所述，績效工作酬勞經費係包括於人事費總額比率內，故歷年來均訂有年度預算金額據以執行。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薪資(含調薪)、彈性薪資、功能性主管、講座經費、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費、論文口試費與指導費、主持人費及技轉金等。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績優職工與職工績效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校聘約用人員與計畫人員(含專任及博後)薪資(含調薪)、不休假加班費、加班費、兼任助理酬勞、臨時工與工讀金等。
 4. 以上尚需包含因應法律衍生勞保、健保、勞退、退休與離職儲金、資遣費及二代健保。
- (四) 因本校 108 年申請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總金額已超過預算額度，經審查後，於年度預算總額下視各案績效情形核定。
- (五) 近年各單位申請績效酬勞總金額逐年以預算金額之 10%遞增，爾後年度各單位(人員)申請總金額若仍為此增加趨勢，囿於前述績效工作酬勞訂有年度預算金額之情形，則將以本次核定金額為上限，甚或酌情減列。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229248 號書函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80000235 號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推薦 108 年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計有電機學院推薦康玉綱組員及總務處推薦廖仁壽組長(依送

件時間排序)。

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選拔人員前三年內不得有被懲處之情事，且考績須為甲等。查本次推薦人員均符合前開規定，檢附推薦人員審查事實表(另附件)及歷年本校推薦優秀公務人員一覽表(附件1, P.11)。

決議：推薦總務處廖仁壽組長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請總務處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審查事實表內「具體事蹟」之陳述內容及補充相關附件。

案由二：人事總處擬借調本校土木工程學系黃玉霖教授擔任交通部政務次長至109年5月19日止，本案擬依系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借調期間為自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日(108年1月25日)起至109年5月19日止1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5點規定：「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但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二、黃師於89年8月1日起至91年7月29日止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擔任主任秘書，於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借調臺中市政府擔任建設局局長，借調累計滿5年又363日。本案業經107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第2次系教評會及工學院第4次教評會審議同意黃師借調案，借調期間自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日(108年1月25日)起至109年5月19日止，請參閱附件(附件2, P.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四點至第十一點修正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一、因應原法規未明文規定校外學術機關合聘本校教師之相關作業流程，檢討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增列並調整文字。

二、本案業經108年1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附件3, P.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訂定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
「有鑑於國立交通大學工會已於去年成立，並於勞資會議提案設置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未來本校約用人員之遴用、升遷、考核、獎懲事項將交由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會將審議公務人員事項。有關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增設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一事，將循校內程序辦理。」復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增設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
- 二、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意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約用人員人事事項，參酌現行職員評審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詢國立交通大學工會表示無修正意見。
-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草案說明各 1 份(附件 4, P.18)，於 108 學年度施行。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下列事項：(一) 約用人員陞遷及獎懲事項。(二) 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三) 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四) 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
- 二、第十條修正為：「本會委員、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伍、臨時動議

案由：擬舉辦第一屆交大竹銘節活動相關事宜，請討論。(理學院、教務處提)

說明：

預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 學測成績公布後，在新竹交大針對全國高中生舉辦交大竹銘節，主要訴求為：

- 一、交大院系特色說明與校園導覽以進行宣傳推廣。
- 二、協助介紹陽明校系，為合校進行暖身
- 三、舉辦選填志願講座服務高三考生

決議：本案由教務處主辦統籌規劃，總務處、學務處協辦，並邀集各學院系所、校友會、學聯會參與。因係廣邀全國高中生參加之活動，故活動名稱宜思考聯結學校以外之類全民性參與性質，趨年輕大眾化(接地氣)，以增加吸引力。該活動亦類似大學博覽會性質可聯合學生社團等相關活動一併舉辦。

陸、散會：12:15

國立交通大學歷年推薦優秀公務人員一覽表

| 獲獎人 年度 | 區分 公務人員 | 備 考 |
|-----------|--------------|-----------------|
| 97 年 | - | 本年推薦 0 人 |
| 98 年 | ✓王旭斌 |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1 人 |
| 99 年 | ✓柯慶昆 |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1 人 |
| 100 年 | ✓喬治國 ✓戴淑欣 |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2 人 |
| 101 年 | ✓翁麗羨 ✓李莉瑩 |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2 人 |
| 102 年 | 李秀玲 |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0 人 |
| 103 年 | ✓安華正 何玉妃 |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1 人 |
| 104 年 | ✓李自忠 楊黎熙 |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1 人 |
| 105 年 | 柯慶昆 李秀玲 |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0 人 |
| 106 年 | 郭文欣 吳昤誼 | 本年推薦 2 人，獲獎 0 人 |
| 107 年 | 蔣崇禮 | 本年推薦 1 人，獲獎 0 人 |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通訊投票)

時 期：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17:00

召 集 人：林志平系主任

委 員：方永壽老師、潘以文老師、陳誠直老師、史天元老師
黃金維老師、王維志老師、郭心怡老師、張智安老師

記 錄：詹秀琪、劉容君

一、案由：黃玉霖教授申請借調至交通部擔任政務次長，期間自本校借調程序完成並發文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108 年 1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25328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二)另依 105.11.08「本系教師休假借調辦法第 1 條：本系教師休假或借調需提出休假或借調期間所負擔必修課程處理方式，經所屬學術分組認可後提送本系教評會核可。」辦理；黃師借調期間不授課，並經營管組組務會議通過認可，詳附件二。

(三)檢附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p4-p5。

(四)因時間急迫，採通訊投票方式進行。

決議：本案由委員投票通過 {7 人同意票、2 人無意見，獲 2/3 總投票人數 (9 人)以上(含)同意}。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書面審查紀錄

審查期限：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審查委員：韋光華委員、金大仁委員、王啟川委員、洪景華委員、林志平委員、黃炯憲委員、黃金維委員、郭心怡委員、陳智委員、吳文偉委員、徐雍瑩委員、張淑閔委員

記錄：高明蘭

討論事項：

案由：土木系黃玉霖教授申請借調至交通部擔任政務次長，期間自本校借調程序完成並發文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請審議。

說明：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處 108 年 1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25328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本案業經土木系 108 年 1 月 18 日系教評會書面審查通過(如附件)。

決議：案經通訊投票結果，計有 9 位委員參與投票，其中 8 人為同意票，1 人無意見，同意票數已達 2/3 以上，本案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 4 點至第 11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u>合聘</u>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p> <p><u>(一)本校合聘校外學術機構人員</u></p> <p>1. 初聘：<u>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u></p> <p>2. 續聘：<u>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u></p> <p><u>(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人員，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u></p> <p>前項<u>合聘</u>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 <p>四、<u>與本校合作</u>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其初聘<u>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u>；續聘<u>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u></p> <p>前項<u>合作</u>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 <p>考量原法規未明文規定校外合聘本校教師之相關作業流程，且合聘一事已基於雙方之合作約定，爰此併同簡化本校合聘其他學術機構人員作業流程，故新增並修改文字，另根據所述類別進行審核程序。</p> |
| <p>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u>學術機構</u>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p> <p>合聘人員，得在合聘<u>學術機構</u>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p> | <p>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u>機關</u>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p> <p>合聘人員，得在合聘<u>機關</u>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p> | <p>文字修正</p> |
| <p>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u>兼任合聘學術機構之行政單位主管</u>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p> | <p>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u>參與合聘機關行政工作(含主管)</u>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p> | <p>兼任主管職務者，應分別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u>兼任本校學術主管或至私立學術機構兼任主管者</u>，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p> <p>前項合聘人員如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u>學術機構</u>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p> | <p>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u>私人機關或私立學校</u>，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p> <p>前項合聘人員仍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u>機構</u>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p> | |
| | 七、(刪除) | 原已刪除，條次變更。 |
| <p>七、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u>學術機構</u>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p> | <p><u>八</u>、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u>單位</u>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p> | 條次變更。 |
| <p><u>八</u>、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 <p><u>九</u>、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u>且授課達十八小時</u>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且授課達十八小時」文字。</p> |
| <p><u>九</u>、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p> | <p><u>十</u>、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p> | 條次變更。 |
| <p><u>十</u>、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十一</u>、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條次變更。 |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

- 87.12.10 「合作準則」草擬小組擬
87.12.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1.6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89.4.1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點
89.6.2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95.6.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點
96.5.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第 7 點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11 點
99.5.5 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99.5.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102.11.6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102.1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108.01.09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至第 11 點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進行學術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究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學術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 （四）研究生論文之指導。
 - （五）課程之開授。
 -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境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契約之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前二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
- 四、合聘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 （一）本校合聘校外學術機構人員
 1. 初聘：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2. 續聘：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人員，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前項合聘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學術機構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學術機構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
- 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兼任合聘學術機構之行政單位主管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兼任本校學術主管或至私立學術機構兼任主管者，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

前項合聘人員如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學術機構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

- 七、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學術機構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 八、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九、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 十、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意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約用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 本會任務。（草案第三點）
- 四、 本會組成。（草案第四點）
- 五、 本會召集人及主席。（草案第五點）
- 六、 本會列席人員。（草案第六點）
- 七、 本會評審事項應經各單位簽會人事室，再提本會審議。（草案第七點）
- 八、 本會出席及決議人數。（草案第八點）
- 九、 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草案第九點）
- 十、 明定迴避原則。（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明定業務主辦單位。（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本辦法修訂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三點）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約用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為以校務基金、特定經費、各項管理費及本校所設立各種專款，僱用之專任工作人員或諮商人員，以及本校以專案計畫僱用之專任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p> |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
| <p>第三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下列事項：</p> <p>（一）約用人員進用。</p> <p>（一）約用人員陞遷及獎懲事項。</p> <p>（二）約用人員之管理、獎懲、考核等事項。</p> <p>（三）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p> <p>（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p> <p>（五）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p> <p>本校專案計畫僱用之專任人員有關進用、類別、工資、考核、訓練進修、福利、撫卹、退休等事項，另依所申請之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本校全時工讀生之進用另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定本會任務。</p> |
|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主管人員擔任。</p> | <p>明定本會組成。</p> |

| | | |
|------|--|------------------------------|
| | <p>(二)指定委員：十人，由校長就本校約用人員或副校長、一、二級單位主管中指定</p> <p>(三)票選委員：十人，由本辦法適用對象人員普選產生。</p> <p>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 |
| 第五條 | 本會請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明定本會召集人及主席。 |
| 第六條 |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明定本會列席人員。 |
| 第七條 | 本會評審之有關約用人員人事事項，應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 明定本會評審事項應經各單位簽會人事室，再提本會審議。 |
| 第八條 |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 | 明定本會出席及決議人數。 |
| 第九條 |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 明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 第十條 | 本會委員、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 明定迴避原則。 |
| 第十一條 |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之。 | 明定業務主辦單位。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之組成與任務，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評審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修訂實施方式。 |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約用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為以校務基金、特定經費、各項管理費及本校所設立各種專款，僱用之專任工作人員或諮商人員，以及本校以專案計畫僱用之專任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

第三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下列事項：

- (一)約用人員進用。
- (二)約用人員陞遷事項。
- (三)約用人員之管理、獎懲及考核等事項。
- (四)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六)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

本校專案計畫僱用之專任人員有關進用、類別、工資、考核、訓練進修、福利、撫卹、退休等事項，另依所申請之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本校全時工讀生之進用另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主管人員擔任。
- (二)指定委員：十人，由校長就本校約用人員或副校長、一、二級單位主管中指定
- (三)票選委員：十人，由本辦法適用對象人員普選產生。

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請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評審之有關約用人員人事事項，應經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簽會人事室依據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

第九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記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組成與任務，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評審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